

模擬聲音廣播服務 牌照續期公眾諮詢

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
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

諮詢期：2014年9月15日至11月14日

歡迎提交書面意見：

郵寄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0樓

傳真：2507 2219

電郵：consultation-crhkmetro@ofca.gov.hk

公聽會詳情：

第一場公聽會

地點：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
禮頓山社區會堂

日期：20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晚上7時至9時

第二場公聽會

地點：九龍深水埗美荔道33號
美孚政府綜合大樓一樓
美孚社區會堂

日期：20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晚上7時至9時

請致電**2961 6335**或到通訊事務管理局網頁
www.coms-auth.hk留座。兩場公聽會接受留座的
日期如下：第一場公聽會—9月15日起；第二場公聽會
—10月10日起。公聽會以粵語進行，另可安排英語即時
傳譯及手語服務。如需要有關服務，請於留座時提出。

• 背景 •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7月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(商業電台)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(新城電台)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12年,有效期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。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監管香港廣播機構的法定組織,須處理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申請,並須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6章)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。通訊事務管理局會全面評核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表現,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作出建議。

• 目的 •

公眾諮詢的目的,是蒐集市民對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表現的意見。通訊事務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續期提交建議時,會考慮公眾的意見。

• 你的意見十分重要 •

你的意見對通訊事務管理局十分重要。

- 你是否滿意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節目質素?
- 你喜歡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播放哪一類型的節目?
- 在遵守各項牌照條件、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方面,你認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表現如何?
- 你是否有其他意見或任何建議?

誠邀你於**2014年11月14日**或之前,
以書面方式提交意見。

公聽會是公眾諮詢另一重要環節。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,以及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管理層將會出席公聽會,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。請登記留座,出席公聽會。

